

永丰街道建筑装饰及大件垃圾分拣处 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1720253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地址：松汇西路 11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817251

传真：

联系人：戚老师

乙方：上海乐浩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289-1 号 1 幢 4 楼 40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721191041

传真：

联系人：夏玲莉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账号：03002475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加快落实建筑废弃物属地化消纳，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沪府办 2016 (69 号) 的文件精神，永丰街道拟对辖区建筑装修及大件垃圾分拣处置作业进行社会化服务外包。

一、服务内容包括分拣场所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转站管理、可燃物清运处置、不可燃物处理。

二、委托处置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数量确定：按实际进场量，经双方签字确认进场量。

四、相关计量价格：

永丰街道建筑垃圾分拣处置服务费：合同总价伍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元，5915000，以实际进场量结算。年度处置量暂定为 35000 吨，超过预估量部分综合单价下浮 5%，超过部分不得多于 1750 吨，按实际进场量结算。

五、付款方式：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将分拣、可燃物和非可燃物运输处置整体打包评估，根据进场量核定支付作业经费，按实际进场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分期付款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实施对建筑装潢垃圾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乙方的处置工作进行考核。
- (2) 委托专人作为现场联络员，实施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反馈检查出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处置及清运，并督促乙方按要求整改。
- (3)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确保运输车辆凭电子三联单入场。
- (4) 对乙方呈报的问题及时尽力协调解决。
- (5)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预案。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松江区建筑装潢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分拣，分拣后的垃圾做到及时分流处置，场地内的暂存垃圾做到分类堆放，覆盖措施到位。
- (2) 负责落实泥粉、砖块等不可回收物的末端处置渠道及处置点。
- (3) 必须服从甲方对于分类垃圾的分流处置安排，不得擅自改变处置方向，严禁外运外省市处置，并规范处置可回收垃圾。

(4) 按照《建筑垃圾清运操作要求》规范清运建筑装潢垃圾。

(5) 协助甲方做好源头建筑装潢垃圾管理，一旦发现混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等，应拒绝入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不得私自接收和处理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建筑装潢垃圾的处理业务。

(7) 需每日做好相关统计报表和记录台账，并及时上报甲方。

(8) 加强场地、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装潢垃圾及时清运、安全分拣、中转处置。注意文明作业，确保分拣中转场周边环境卫生，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和承担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落实场内环境卫生保洁措施。作业期间使用喷淋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用绿网或油布等对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可燃物暂存区等进行全覆盖；保证场内沟渠畅通没有积水，场地整洁有序、符合环保要求。同时进出车辆做好车容车貌检查和保洁。

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五、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报价汇总表。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五、付款方式：永丰街道建筑垃圾分拣处置服务费：合同总价 ¥ 59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综合单价：169 元/吨。以实际进场量结算。年度处置量预估为 35000 吨，超过预估量部分综合单价下浮 5%，超过部分不得多于 1750 吨，按实际进场量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照兵（男）

2025年1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